**涉农居民就业企业（驻呈单位）岗位开发补助和个人工资补助流程**

鼓励呈贡区实际辖区内企业（驻呈单位）招用涉农居民就业，增加就业岗位。对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并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劳动合同备案和就业登记，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企业（驻呈单位）按照每人每年1000元的标准给予岗位开发补助（用工期限不满1年的不予补助）；对涉农居民就业人员按照每人每月300元的个人工资补助（工作期限不满1年的不予补助）。个人工资补助人员不包括各级财政供养的辅助性岗位和公益性岗位人员。

一、企业（单位）初次申报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呈贡区涉农居民就业岗位开发补助及个人工资补助审批表》一式三份及《呈贡区涉农居民就业岗位个人工资补助表》纸质及电子版各一份，花名册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份（包括居民真实的个人联系方式）。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法人代表身份证及银行《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件提交材料时查验，复印件标注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加盖企业公章）；

 3、招用人员的身份证、户口册（户口册户主页及本人页）、登记备案的《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各一份；

 4、已备案的《劳动合同登记表》和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件提交材料时查验，复印件标注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加盖企业公章）；

5、招用人员银行代发工资名册（包括个人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帐号、金额，并经代发银行确认盖章）；

6、招用人员在昆明市范围内工商银行的个人姓名及账号；

二、用人单位再次申报时

只需提供第一条1、3、4、5、6五项申报材料

审核不通过

申报范围

申报材料

审核

1、企业（驻呈单位）申报材料准备齐全后，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集中向呈贡区劳动就业服务局提交岗位开发补助和个人工资补助，申报时必须提交申请和补助审批表，逾期不得申报；

2、区劳动就业服务局接到申请后，于60个工作日内对企业（驻呈单位）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批、拨付。

3、企业（驻呈单位）接到呈贡区劳动就业服务局的拨款通知后，携企业收款收据拨付岗位开发补助。个人工资补助从就业专项资金专户由开户银行代发到涉农居民就业人员个人账户。每年5月31日前，岗位开发补助和个人工资补助拨付到位。

联系企业查缺补漏，重新提交材料审核